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7号

罪犯邓书林，男，1973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2日作出(2022)云25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书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邓书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7日作出(2022)云刑终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2022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2.12元，账户余额90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书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9号

罪犯马欢南，男，1975年9月8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2021)云26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欢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欢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3日作出(2022)云刑终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2022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0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01元，账户余额579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欢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6号

罪犯陶志兵，男，1983年9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9日作出(2021)云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志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志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云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90元，账户余额9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志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2号

罪犯王学成，男，1997年11月1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2022)云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云刑核9371177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85元，账户余额775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3号

罪犯徐志强，男，1973年3月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03月25日作出(2022)云71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志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4日作出(2022)云刑终4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2022年11月17日-2024年11月16日)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05元，账户余额225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1 号

罪犯岩温扁，男，1996 年 6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8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作出（2021）最高法刑核 53741026 号刑事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6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2.64元，账户余额193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8号

罪犯杨白学，男，2001年10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1日作出(2021)云25刑初1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白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白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云刑终3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38元，账户余额24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白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10号

罪犯杨朝顺，男，1984年1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9日作出(2021)云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朝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云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2022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25执239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16.50元，账户余额164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4号

罪犯玉甩，女，1979年7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28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2022)云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2022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66元，账户余额212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1号

罪犯玉窝丙，女，1993年3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03月25日作出(2022)云71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窝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4日作出(2022)云刑终4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2022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89元，账户余额352.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窝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0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5号

罪犯追布，女，1975年4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追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追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3日作出(2021)云刑终1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2022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2022年7月6日至2024年10月24日在西双版纳州看守所羁押期间，服从管理，无违规违纪行为，无故意犯罪等情况，交付监狱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账户余额27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追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3月07日